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市财政局转贷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1 年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7700 万元,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5539 万元。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各单位申报需求情况、市人大批准的各县区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拟定了我区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意见、2021 年度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和项目使用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收支调整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关科目;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收支调整列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关科目。

具体如下:

一、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意见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700 万元,加上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137839 万元,核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5539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29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637 万元)。

二、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及项目使用方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7700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产业园 10000 万元、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7700 万元。

附件：开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调整表

2021年政府债务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区 级
一、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783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902
专项债务限额	94937
二、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700
专项债务限额	17700
其中：提前下达的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17700
三、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53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902
专项债务限额	112637